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3〕10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省直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5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上述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

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本次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各地承担的培训人数任务予以分配。绩效管理目标由省卫生健康委随后下达，各单位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单位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